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歌仔戲賞析及實務教學」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據臺教師(三)字第 1040100354A 號函辦理。

貳、開設班別

「歌仔戲賞析及實務教學」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

參、招生對象

- 一、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中(小)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學、小學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肆、招生班數與名額

共 2 班。1 班 25 -30 名，2 班合計 50-60 名(各班備取 10 名)。

※若未達開班標準 25 人或尚有名額，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再接受報名。

伍、課程與師資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師資	上課日期	招生名額
歌仔戲賞析 及實務教學 (A 班)	2 學分	徐亞湘老師(理論課程) 廖瓊枝老師(實務課程)	12/12、12/13 12/26、12/27	25-30 名
歌仔戲賞析 及實務教學 (B 班)	2 學分	徐亞湘老師(理論課程) 廖瓊枝老師(實務課程)	12/12、12/13 12/26、12/27	25-30 名

陸、上課地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柒、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週一)，以郵戳為憑。

捌、報名手續

- 一、填妥簡章所附之報名表，可逕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 二、填寫報名表件，及備齊相關證明：
 - (一)報名表(附件一)，請以電腦繕打後列印簽名，並黏貼身份證影本和帳戶存簿影本。
 - (二)切結書(附件二)。
 - (三)寄送證書用信封封面(附件三)。
 - (四)住宿申請表(附件四)，不用申請住宿者免填。
 - (五)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六)在職3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聘書或續薪證明)。
- 三、寄送報名表件
請於報名時間內以掛號寄至：112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師培中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寄送恕不受理。

玖、公告錄取名單

民國104年11月23日(週一)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取名單。

壹拾、招生注意事項

- 一、同一課程缺課超過1/3者(12節課)，不發予「學分認定證書」與「學分成績證明」。
- 二、學員修畢課程後，經各科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合格(以學士學分課程各科目及格標準60分)且符合出缺席規定者，由本中心發予「學分認定證書」與「學分成績證明」。
- 三、報名註冊後未達最低開班人數25人，本中心保有不開班之權利，所繳之相關文件一律不退還。
- 四、課程遇天災、颱風，經人事行政局公告臺北市停班、停課，即自動停課，原則上不補課。
- 五、本校學生住宿空間有不足，課程期間不提供學生宿舍，僅提供本校「藝大會館」。
- 六、如欲申請本校停車優惠50元/日，請於報名表上申請，當天若臨時開車，需以本校的停車費計算30元/時。
- 七、每次課程前後需親自簽到、簽退，勿請他人代簽。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中心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壹拾壹、課程內容

上課日期	授課進度
12/12 (六)	理論 1. 歌仔戲簡史（一）：本地歌仔及其大戲化； 2. 歌仔戲簡史（二）：內台歌仔戲與新媒體結合。 實務 1. 基本指法、步法介紹及練習 2. 基本曲調【七字調】教唱及身段教學(配合你、我、他的指法與步法) 3. 基本曲調【都馬調】教唱
12/13 (日)	理論 1. 歌仔戲簡史（三）：外台與精緻化歌仔戲。 2. 歌仔戲藝術研討。 實務 1. 介紹扇子的拿法及運用，配合【都馬調】唱腔及身段教學。 2. 分組練習。
12/26 (六)	理論 歌仔戲名團作品賞析：明華園、河洛、唐美雲、秀琴、春美、一心、尚和等。 實務 1. 步法、指法練習、圓場台步訓練。 2. 曲調複習：【七字調】配合身段。 3. 【都馬調】配合扇子身段。
12/27 (日)	理論 歌仔戲名伶表演賞析：廖瓊枝、許秀年、唐美雲、孫翠鳳、小咪、張秀琴、郭春美等。 實務 1. 基本曲調【江湖調】教唱，搭配丑角身段走位。 2. 基本曲調【雜唸調】教唱。 3. 綜合練習。

壹拾貳、師資專長

教師姓名	學 歷	專 長	經 歷
徐亞湘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	歌仔戲、客家戲、台灣戲曲史、中國戲曲史	1. 現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戲劇學系專任教授 2.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系影劇組講師、副教授 3. 淡江大學大傳系、台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兼任教授 4. 財團法人周凱劇場基金會董事 5. 財團法人華岡藝術學校董事 6. 中華民國（臺灣）民族音樂學會理事 7. 中華戲劇學會理事
廖瓊枝	文化部指定重要傳統藝術歌仔戲保存者	歌仔戲表演藝術	1. 2012 年文化部第 2 屆文化資產保存獎得主 2. 2009 年文化部指定為重要傳統藝術歌仔戲保存者 3. 2007 年第 27 屆行政院文化獎 4. 1998 年第 2 屆國家文藝獎得主 5. 1998 年教育部重要民族藝術藝師

「歌仔戲賞析及實務教學」專長增能學分班

一、報名表

姓 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二吋半身正面照片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服務單位 (請填寫全名)											職別	☐ 正式教師(編制內) ☐ 代理(課)教師 ☐ 兼任教師			
E-mail											畢業 學校	大學 科系：			
戶籍地址 (請註明鄰里)	□□□										聯絡電話(住家)		()		
											聯絡電話(學校)		() 分機		
通訊地址 (郵件寄達處)	□□□										傳 真		()		
											行動電話				
任教科目	☐ 藝文領域，領域別_____。 ☐ 其他，_____。														
停車費 住宿申請	汽車停車費申請 ☐ 我不需要。 ☐ 我要申請停車費 50 元/日。車號為：_____ 申請日期： ☐ 12/12 ☐ 12/13 ☐ 12/26 ☐ 12/27。 *交通工具為機車者，投幣 10 元即可進入本校。										住宿申請 ☐ 我不需要。 ☐ 我要申請。 (請填寫附件三「住宿申請表」)				
備 註	以上資料請以電腦繕打列印，所寫資料如有不符，取消報名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切結同意其規範。請親筆簽名：_____。														

(匯款收據黏貼處)

請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前利用各地銀行將保證金 1,000 元整電匯至下列帳戶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匯款帳號：185-35-000-3083
匯款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401 專戶	
附註：請於匯款收據註明轉帳帳號。(臨櫃繳費者免填)	

二、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請影印後，黏妥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請影印後，黏妥

三、保證金退款帳戶之存簿影本黏貼處

(一)退費資料限填學員本人金融機構帳號；請務必填寫並確認無誤。

(二)請填寫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郵局局號：_____，郵局帳號：_____

其他金融機構

機構代碼：_____機構名稱：_____分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戶名：_____

存簿影本黏貼處
請將保證金退費帳戶存簿影本影印後裁減貼妥

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
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本人參加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歌仔戲賞析及實務教學」專長增能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貴校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日期：民國104年12月12日至104年12月27日。
- 二、進修班名：「歌仔戲賞析及實務教學」專長增能在職進修學分班。
- 三、進修學分：計 2 學分。
- 四、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 五、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名時匯款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元，保證金於四天課程修畢後且至少出席課程2/3以上後無息退還。
- 六、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寄送人：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

02-28938296

※內為證書，請勿摺疊

收件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_____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大會館住宿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姓名		
	電話			身分證號		
借用期間		入住時間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共____晚	
房型需求		☐ 單人房____間(1380/晚) ☐ 雙人房____間(1980/晚) ☐ 家庭房____間(2980/晚) (請參考背面價格參考表)				
		☐ 我同意並遵守藝大會館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注意事項於背面)				
自備盥洗用具		※以上費用均含盥洗包 (1)短期住宿者附簡便型盥洗用具。 (2)長期住宿者(住宿達11夜(含)以上)附豪華型盥洗用具。 環保優惠專案：住宿自備毛、浴巾、拖鞋、盥洗用具等，每房可折價200元(一次) ☐ 我要自備				
購買盥洗包		簡便型	(200/組) ☐ 要____組 ☐ 不要		豪華型	(450/組) ☐ 要____組 ☐ 不要
洗衣粉(免費)		☐ 我有需要。 ☐ 不用了，謝謝！			申請人簽名 _____	
申請結果 (中心填寫)		☐ 申請成功，請於住房7日前繳交_____元住宿費。 ☐ 很抱歉，房間已客滿，下次請早點申請囉！				
備註		請於住房日7天前繳費至： 匯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匯款帳號：185-35-000-3083 匯款戶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401 專戶 附註：請於匯款收據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臨櫃匯款者請務必填寫轉帳帳號並傳真至 02-28938868 即可。				

附件四 住宿申請表

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 借用人當於住房日之 14 天前填寫申請表，申請成功後學分班助教將通知繳款，並請於住房日 7 天前繳款完畢。
- 二、 借用單位由學分班助教協助於線上訂房系統填寫資料，則經申請單位主管審核，簽會總務處保管組確認住房，並送請校長核准後通知申請者繳費；借用人進住前憑繳費收據領取鑰匙及磁卡。
- 三、 本校藝大會館之借用人不得擅自將借用之房舍分租，或調換轉讓，或任令他人進住；違反者，由管理單位通知限期點交收回。
- 四、 借用人對房間之內裝及設備負有維持原狀之責，若有擅自變動或毀損情形，應予回復或賠償損害。
- 五、 借用人自備之設備或器物，遷離時應一併移出，未遷移者，將視同廢棄物處理，本校並得向借住人收取必要之清潔費用。
- 六、 借用期間應保持整潔並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離房時，須關閉門窗、冷氣機及電燈等電器用品，以維安全。住宿期滿並依規定繳還鑰匙及磁卡，如鑰匙遺失應繳交工本費 500 元，磁卡遺失應繳交工本費 200 元。
- 七、 借用人或其訪客不得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本校招待所，並應避免製造髒亂、噪音，妨礙他人安寧與安全。
- 八、 登記住宿者，應先全額繳款，方可優先保留房間，已繳費而不住房申請退費者，應於住宿日（含）起算之 7 天前提出（例假日順延），逾期則收取預計入住總房價 10% 之取消費用；若於住宿前一日方提出退費申請者，不予退費，若情形特殊者，得於專案簽准後，據以辦理取消費用處理事宜。
- 九、 貴重物品請自負責保管之責，住宿期間垃圾請自行清理與攜出房間，並置放於本校規定處所。
- 十、 借用人必須為本校邀聘之外籍講座、客座教授、駐校藝術家、學者專家、來訪貴賓、訪客、學術或藝術演出交流人員及團體或配合學校整體需求安排住宿者。
- 十一、 本會館全面禁煙，房間內及室內空間請勿吸煙。

價格參考表

房型	房價 (每日/元)	房價 (自備盥洗包)	連續住宿達10日 以上第11日起8折	連續住宿達20日 以上第21日起7折
2 樓 雙人房	1,980	1,780	1,580	1,380
3 樓 單人房	1,380	1,180	1,100	960
4 樓 家庭房	2,980	2,780	2,380	2,080

附件四 本校地圖

